



扫描二维码
关注公众号



工程款问题
免费咨询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周刊

2021年/第42周
(10月25日—10月31日)



▶ 工程款资讯·观点 /PROJECT COST INFORMATION AND VIEWS

一、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工程款支付担保，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10月29日，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海南省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其中提到，要实施工程款支付担保和施工过程结算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因工程结算纠纷和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在建设工程领域，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最大问题就是工程款的拖欠，只有解决工程款问题，才能根治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目前，全国各地的有关部门都已明确发文，将大力推进工程款支付担保和施工过程结算制度的实施。

二、山东菏泽某碧桂园在建商品房项目拖欠工程款，当事人讨要时被车轧伤

近日，有媒体报道，碧桂园位于菏泽的一在建项目工地发生被轧事件，据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发布的通报显示，此事因当事人向项目负责人索要拖欠的工程款、双方发生争执而起。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提醒广大工程人，被拖欠工程款之后，一定要采取合法、合理的手段进行催收，切勿采取过激行动，否则一旦矛盾升级，导致事态恶化，就算最后能拿到钱，也可能出现难以承受的后果。最好的选择，还是联系专业的工程款律师寻求帮助。

三、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标准与市场价格相差较大，施工方是否有权要求按市场价格计算？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中，施工企业和建设单位之间往往因为人工费是否需要根据市场变动来调整而争执不休，纠纷不断那么法律如何调整合同价与市场价的差异？

一般来说，如果施工合同属固定价款合同，且人工费的市场波动因素已经纳入风险范围内的，则人工费标准不应予以调整。但如果施工合同明确约定人工费标准不予调整或按市场价格调整的，则应按合同约定处理。

再则，如果施工合同就人工费是否调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就按实际发生的价格标准予以调整。总的来说，法院针对人工费是否调整的态度是，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从法定。

四、项目经理以承包人名义实施确认工程量、签订买卖合同或租赁合同、对外借款等行为，效力如何认定？

对于项目经理确认工程量的行为，一般应认定为有效，但发包人明确项目经理无确认工程量的授权，且承包人明知的除外。对于签订买卖、租赁合同的行为，应当结合购买材料或租赁设备的品类、用途、交货地点，是否用于涉案工程以及施工合同履行习惯，相对方是否善意等情况，认定是否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于项目经理对外借款行为效力的认定一般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实质性审查：借款流向及用途，以及出借人是否善意等，并结合发包人与项目经理之间关于涉案工程的资金投入、结算方式等约定，综合认定是否由发包人承担还款责任。所以，建议发包人先向施工班组申明项目经理的被授权范围及职责，并由自身信赖人员保管公章、项目章等，避免方量乱收，签证乱签、款项乱付以及其他损害自身权益的情况发生。

五、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图纸变更，承包人能否要求甲方变更合同价款？

实践中，若施工图纸非实质性修改合同图纸，如细化图纸、局部调整等，那么由于设计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加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该增加价款，承包人应及时找出其中的变更项目，按变更调价程序向发包人申请调价。

若施工图纸实质性地修改了合同图纸，比如功能发生改变、修改并非完成工程所必须的，就超出了发包人单方面进行工程变更的权利。因为发包人或工程师均无权单方修改合同，因此承包人有权要求和发包人重新协商合同价格，按新版施工图结算工程价款，要求发包人承担价差。

▶ 建永工程款案件动态 /THE DYNAMIC CASE



一、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一起工程款拖欠案，案涉工程为成自高铁

近日，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的一起工程款拖欠案，案涉工程为成自高铁。我方委托人王总从某建设公司处承接了成自高铁内江市资中县高楼镇路段大桥施工项目，主要负责桥梁地基打桩与钻孔等施工任务。在施工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的人工与机械成本，但因为甲方建设公司及总包方中铁某局方面的原因，导致施工过程中一度陷入停工，给王总造成了不小的停工损失。

如今，虽然成自高铁整体工程并未完工，但王总所施工的部分已经全部竣工，甲方建设公司却始终没有按约定支付该部分的工程款以及停工期间的损失。多次协商无果后，王总遂联系我中心代理本案，我中心由建永7部领办律师杨永大律师负责本案，现已启动办案程序，不日即将起诉建设公司，并追加总包方中铁某局为共同被告。

二、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一起工程款纠纷案，案涉工程业主方为绿地集团

近日，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一起工程款纠纷案，案涉工程位于遂宁，为绿地集团在当地发包的一起商品房小区建设项目。我方委托人秦总与付某签订施工合同，约定由秦总负责施工该商品房小区大门的修建与装修。在签订合同时，付某系以某建设公司的名义行事，据悉，该工程系付某挂靠在建设公司名下承揽的，后又将其中的大门部分转包给秦总。

秦总在完成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任务后，付某却迟迟不肯支付工程尾款，多次催收无果后，秦总遂联系我中心代理本案。我中心由建永6部领办律师宋伶俐律师与建永6部主办律师罗斌文律师共同负责本案，现已启动办案程序。初步拟定了将付某及其所挂靠的建设公司列为共同被告的诉讼方案。

▶ 工程款本周明星律师 · 成功案例 /STAR LAWYER



王 宾 | WANG BIN

因工程款纠纷陷入停工，双方各自向对方索赔工期损失，我中心先起诉再和解助委托人成功回款

此前，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代理的一起因建设工程施工纠纷案结案，案涉工程为德阳中江某国际社区房屋建设项目，我方委托人某建筑公司与发包人某实业公司签订合同，由我方委托人承建案涉工程项目。

在施工过程中，双方对付款时间、付款金额等产生争议，并且出现停工状况。最终，工程竣工验收时，我方委托人未将最终盖章的竣工验收报告给建设单位，发包人不能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及房屋产权证，我方委托人也收不到工程款。

双方协商无果后，发包人首先以工期违约造成损失为由起诉我方委托人，我方委托人也以发包人原因停工造成损失反诉要求赔偿。后我方委托人再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

我方委托人次此前曾因其他案件委托过我中心，对我中心的服务态度和专业程度高度认可，在陷入纠纷后，第一时间委托我中心代理本案，我中心由主任王宾负责，在庭审上据理力争，最终对方当事人同意和解。我方委托人将工程资料交付给发包人，双方互不追究工期违约责任，发包人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所拖欠的工程款。

▶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 /JIANYONG PROJECT FUND SOLUTION CENTER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坚持以“工程款”为核心研究服务，从甲方和乙方两个不同研究方向，根据工程项目和工程企业两个维度需求，精心打造了乙方回款保、甲方支付保、工程款分配保、工程企业法务通、建工集团构建通等五大产品，为工程人、工程项目、工程企业提供系统化的工程款整体解决方案，让工程款不再难。

建永工程款团队汇集资深律师、资深仲裁员、资深法官、资深司法鉴定人等四大司法专家，为“工程款”相关客户提供司法保障；更汇聚资深造价工程师、资深监理工程师、资深建造师、资深勘查设计师、资深评标专家等五大工程专家，为“工程款”相关客户提供工程行业专家保障，确保工程人、工程项目、工程企业的所有“工程款”事务都能获得全面有效的专业保障。

建永工程款团队主要成员具有超过20年的工程款服务经验，团队具有超过1000个项目的工程款服务业绩，更建立了标准化流程管理制度、大数据分析报告制度、诉讼可视化图文制度、诉讼风险全面管控制度、重大疑难案件专办制度和团队整体服务制度等六大科学有效制度，从实务经验和科学制度上全面保障“工程款”相关客户能够获得更专业、更有效、更简洁的工程款整体解决方案。

地址：(中国·四川) 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29号泰丰国际广场8层
电话：400-182-7998 / 028-8627-7998
传真：(028) 8627 4998 网址：www.jianyonglaw.com
邮编：610031 邮箱：jianyonglaw@vip.sina.com



扫描二维码即订阅 工程款周刊 |